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19-088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2,450,397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1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1.核准时间:2014年7月29日,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中创信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62号)。

2.股份登记:2014年9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向王靖等57名股东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7名股东非公开发行的2,785,156,782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锁定期安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及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及锁定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王靖	1,010,923,819	36
2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13,858,592	12
3	蒋宁	191,249,634	36
4	王勇岸	172,316,561	36
5	王庆辉	155,851,016	12
6	吕大龙	149,893,802	12
7	杨全玉	137,765,230	12
8	李晓波	115,691,545	12
9	北京华赛大有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337,824	12
10	邱玉玲	45,951,084	12
11	唐海泽	34,463,313	12
12	深圳市大正元致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7,618	12
13	汪安琳	22,975,542	12
14	天光欣(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75,542	12
15	西藏恒益经贸有限公司	21,757,137	12
16	蔡常富	17,966,833	36
17	聚益科技资有限责任公司	15,508,491	12
18	吴国穗	14,504,758	12
19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504,758	12
20	张祖洪	14,371,202	36
21	深圳市大正元致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51,218	12
22	宁波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13,193	12
23	上海正赛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03,135	12
24	徐纪学	7,252,379	12
25	付家良	6,338,320	36
26	张建夜	5,841,692	12
27	包学军	5,700,083	36
28	周小峰	4,785,771	12
29	深圳市大正元致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5,771	12
30	郝智慧	4,714,007	36
31	蒋伯峰	4,595,108	36
32	杨骏	4,286,019	36
33	林振军	4,227,500	12
34	北京恒信富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102,089	12
3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02,089	36
36	山东乐赛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3,915,038	12
37	宁波赛伯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26,184	12
38	吴健	3,535,178	36
39	宇正新	3,446,331	12
40	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3,287	12
		86,311	36
41	天津火石信息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28	12
42	孙光	2,871,942	36
43	李鑫	2,734,726	36
44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88,909	12
45	北京鑫和泰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20,760	12
46	潘丽慧	2,175,497	36
47	沙广新	1,723,166	36
48	王国良	1,723,166	36
49	杨卫东	1,435,972	36
50	裴光华	1,435,972	36
51	刘鸥	1,148,778	36
52	北京欣荣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8,778	12
53	陶怡敏	1,132,028	36
54	朱建杰	1,012,861	36
55	许德环	459,511	36
56	周保华	459,511	36
57	刘涛	287,194	36
合计		2,614,802,803	–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及锁定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36,650	12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277,487	12
3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17,592	12
4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884,817	12
5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56,021	12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413,612	12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67,800	12
合 计		170,353,979	–

本次交易中锁定期为12个月的股票已于2015年9月10日全部完成解锁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股份限售	蔡常富、张祖洪、付家良、张建夜、包学军、郝智慧、杨骏、吴健、孙光、李鑫、潘丽慧、沙广新、王国良、杨卫东、裴光华、陶怡敏、刘涛、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时,若对用于认购股份的北京信威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该股东此次认购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除以上情形外,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股份限售	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时,若对用于认购股份的北京信威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该股东此次认购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除以上情形外,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973,287股的锁定期为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86,311股的锁定期为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股份限售	蔡常富、张祖洪、付家良、张建夜、包学军、郝智慧、杨骏、吴健、孙光、李鑫、潘丽慧、沙广新、王国良、杨卫东、裴光华、陶怡敏、刘涛、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本人/本公司从未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世峰、刘鸥、许德环、蒋保华)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其他关联关系。 2、本人/本公司在上市公司2014年重组交易中的所有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其他已承诺但未履行的承诺未完成情况。 3.本人从未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经营管理职务,从未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本公司从未担任本公司相关人员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经营管理职务,从未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4.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在解除限售后,无论未来是否继续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如因上市公司2014年重组事项被相关监管部门发现本人/本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等行为,本人/本公司将以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持股情况对所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进行赔偿,如需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已严格履行。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2014年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情况如下:

2014年7月22日,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由于睿、潘力变更为连伟、谢国敏;2016年5月10日,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由谢国敏、连伟变更为谢国敏、国夏;2017年12月20日,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由谢国敏、国夏变更为国夏、许晓婕;2018年1月25日,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由国夏、许晓婕变更为许晓婕、刘仁恩。

对于本次限售股解禁事宜,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核查结论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82,450,397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未发现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违反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作承诺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的股东不属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业绩补偿方且出具补充承诺其与业绩补偿方存在一致行动及其他关联关系,从未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本次解除限售股未因未履行减值测试补偿中无需补偿义务,但如因上市公司2014年重组事项被相关监管部门发现其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等行为,其将对所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进行赔偿。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2,450,39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8月14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蔡常富	蔡常富	17,966,833	0.614%	17,966,833	0
2	张祖洪	张祖洪	14,371,202	0.492%	14,371,202	0
3	付家良	付家良	6,338,320	0.217%	6,338,320	0
4	张建夜	张建夜	5,841,692	0.200%	5,841,692	0
5	包学军	包学军	5,700,083	0.195%	5,700,083	0
6	郝智慧	郝智慧	4,714,007	0.161%	4,714,007	0
7	杨骏	杨骏	4,286,019	0.147%	4,286,019	0
8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02,089	0.140%	4,102,089	0
9	吴健	吴健	3,535,178	0.121%	3,535,178	0
10	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11	0.003%	86,311	0
11	孙光	孙光	2,871,942	0.098%	2,871,942	0
12	李鑫	李鑫	2,734,726	0.094%	2,734,726	0
13	潘丽慧	潘丽慧	2,175,497	0.074%	2,175,497	0
14	沙广新	沙广新	1,723,166	0.059%	1,723,166	0
15	王国良	王国良	1,723,166	0.059%	1,723,166	0
16	杨卫东	杨卫东	1,435,972	0.049%	1,435,972	0
17	裴光华	裴光华	1,435,972	0.049%	1,435,972	0
18	陶怡敏	陶怡敏	1,132,028	0.039%	1,132,028	0
19	刘涛	刘涛	287,194	0.010%	287,194	0

公司控股股东王靖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世峰、刘鸥、许德环、蒋保华)、股东蒋宁先生因公司对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减值测试尚未完成,在减值测试中应承担的义务尚未履行完毕,故本参与本次限售股上市。股东朱建杰女士亦未参与本次限售股上市。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102,089	-4,102,089	0
	2.其他境内机构持有股份	86,311	-86,311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07,004,737	-78,261,997	1,028,742,74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11,193,137	-82,450,397	1,028,742,7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812,549,645	82,450,397	1,895,000,04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12,549,645	82,450,397	1,895,000,042
股份总额	/	2,923,742,782	-	2,923,742,782

七、上网公告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113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组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重组意向协议书》为协议双方就公司重组事宜的初步意愿表达,具体的重组方案的落实与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照规定对《重组意向协议书》的进展情况作持续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重组意向协议书》仅为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与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州炭素”)于2019年8月8日签订了《重组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书”),双方就由中州炭素协调帮助公司摆脱债务危机等事宜达成了合作意向。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焦作市中站区西化工总厂西邻

法定代表人:韩健华

成立时间:2001年02月23日

注册资本:10400.000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173512012X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广州德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石墨电极,炭块,炭糊类制品,炭电极及煅后焦,SIC脱氧剂,非标准石墨电极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期限:2001年02月23日至2033年02月22日

三、意向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协议中简称“甲方”)

乙方: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协议中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是一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018),乙方成立于1964年,是一家长期专业从事炭素制品生产、研发和销售的科技型企业。甲、乙两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积极协调为甲方摆脱债务危机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为使甲方尽早摆脱债务危机和经营困境,乙方积极与甲方沟通、商定,拟尽快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资产重组协议》等必要的重组文件。

第二条本次合作,乙方将充分发挥自身的组织、平台和资源优势,尽早使甲方尽早摆脱债务危机和经营困境。

第三条甲乙双方就本协议项下的事项严格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内容。双方只能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四条甲方承诺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向乙方或其聘请的专业机构披露有关的信息。

第五条乙方承诺其自身以及其聘请的专业机构对收到的甲方等相关方披露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条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关于重组的初步意愿表达,具体重组方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第七条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四、签订意向协议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书为协议双方就公司重组事宜的初步意愿表达,若具体的重组方案能够落实并实施完成,可推动公司债务危机的解决,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积极影响。该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意向协议书为协议双方就公司重组事宜的初步意愿表达,具体合作方案的落实与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意向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9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国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恒升30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升308号信托计划”)、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通信托·恒升30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升309号信托计划”)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8月7日期间,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6,614,1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0,501,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1%。

一、股东股份变动的情况

1、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沂必康	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5月28日	22,224,354	1.45%
李宗松	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8月6日	16,944,317	1.11%
恒升308号信托计划	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7月5日	10,937,326	0.71%
恒升309号信托计划	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7月5日	11,166,442	0.73%
合计	—	61,272,439	4.00%

2、大宗交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沂必康	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6月6日	14,241,733	0.93%
李宗松	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21日	1,100,000	0.07%
合计	—	15,341,733	1.00%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沂必康	581,930,826	37.98%	545,464,739	35.60%
李宗松	218,200,689	14.24%	200,156,372	13.0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00,645,966	6.57%	100,645,966	6.57%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233,946	1.58%	24,233,946	1.58%
恒升308号信托计划	10,937,326	0.71%	—	—
恒升309号信托计划	11,166,442	0.73%	—	—
合计	947,115,195	61.81%	870,501,023	56.81%

二、股东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2019年1月3日,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共同承诺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新沂必康的质权人于2019年2月14日至5月28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新沂必康所质押的共计22,224,35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45%。李宗松先生的质权人于2019年5月15日至8月7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本人所质押的共计16,944,31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11%。上述发生被动减持情形,并非新沂必康及李宗松先生主观意愿。

2.新沂必康在公司2015年度重组中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期限为:2015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李宗松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获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承诺期限为:2016年4月11日至2019年4月11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70,501,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81%,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108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要求公司于7月19日之前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相应修订(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99)。

公司高度重视上交所下发的《问询函》,已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逐项落实,以冀如期回复。然因《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资料收集及整理还在进行,且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尚需就部分回复内容斟酌并完善,相关工作难以促成。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将《问询函》回复的截止日期再次顺延5个工作日,于2019年8月16日之前予以回复。公司特组织相关部门及各中介机构进一步加快《问询函》的回复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109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3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9-07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于2019年8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19】1139号《关于对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全文公告如下:

“你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披露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司拟通过控股孙公司华玮镍业有限公司,投资友山镍业在印度尼西亚纳达贝工业园投建的年产3.4万吨镍金属冒高冰镍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406,790,000美元,根据公司所占股权比例计算,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145,427,425美元,折合人民币1,023,809,072元。经事后审核,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披露下列问题。

1.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情况。(1)该项目投资金额巨大,但公司未披露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请说明是否进行过正式的可行性研究,如存在,请披露相关报告;(2)本项目投资总额高达406,790,000美元,请说明具体的成本、费用等构成情况;(3)公司预计项目达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41,704万美元,年平均利润总额12,657万美元,年平均所得税3,154万美元,年平均税后利润9,504万美元,投资利税率为31.11%,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5.14%,全投资回收期(税后)为5.63年(含建设期)。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数据测算的相关依据和假设前提,以及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

2.项目资金来源及进度。公告显示,公司需为本次投资支出超过10亿元人民币。(1)请说明上述资金支付的进度安排;(2)根据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公司账面的货币资金分别为10.48亿元与12.17亿元,请结合公司的资产、负债和现金流状况,具体测算上述投资将会对公司产生的财务影响;(3)公司称,项目投入资金由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组成,请补充披露外部融资的形式、占比和财务成本。

3.项目发展前景。此次项目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发展钴镍新能源动力电池并运用于新能源汽车产业。请公司结合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政策导向、政府补贴变化、近年的市场波动和未来的发展前景,补充说明此次项目投资是否存在政策变化、市场需求、技术路径选择和更新迭代等方面的重大风险。

4.境外投资风险。公司此次投资的项目地位于印度尼西亚,并采取来金进行结算。(1)请公司结合当地的政治、法律、社会、地方投融资环境,充分说明前期的评估情况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2)请说明本项目前期已完成的相关政府审批情况,尚须完成的政府审批情况以及目前项目推进的阶段;(3)请结合当前的境外投资政策环境,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汇出和审批等方面的政策风险。

5.技术经验储备。公司此前主要从事钴材料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具备从事镍材料领域所需的生产能力与经验、人才和技术储备;以及公司前期是否有过类似的境外投资经验及案例,如不存在相关生产能力和技术、人才、经验储备,未有过类似的境外投资案例,请说明将主要依赖哪一投资方或外部主体进行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是否存在对相关方的依赖。

6.其他投资方情况。根据友山镍业的股权结构,此次项目的其他投资方包括华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水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就该项目是否达成合意并签署协议,其他投资方的出资方式、金额、比例及付款进度安排,是否在年无法按期缴款的风险。

请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之前对上述问题进行补充披露,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积极组织有关各部门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110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及诉讼本金为:6,0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将根据律师的相关意见拟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该涉诉案件的相关法律诉讼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2018)苏01民初1228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与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技”)、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技”)于2016年5月3日签订了相关《还款协议》,并与富控互动等被告各方签订了相关《保证协议》。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按期约定还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2018年6月29日,华融资产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江苏中技、上海中技偿还其借款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及相关利息等,要求富控互动等相关共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一案于2018年7月4日由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78)。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9年7月29日出具了(2018)苏01民初12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及利息(以6,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标准自2018年3月21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二)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支付律师费5万元;

(三)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就上述第一、二项债权,有权对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准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质数额为5,500万元)、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质数额为8,000万元)、江苏中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40%的股权(出质数额为3,000万元)拍卖或折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四)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准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在其与颜静刚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就上述第一项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均有权在实际承担责任后向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有限公司追偿;

(五)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准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在其与颜静刚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就上述第二项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均有权在实际承担责任后向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追偿;

(六)驳回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76,150元,由江苏中技桩业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技桩业有限公司、准安中技建业有限公司、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共同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将根据律师的相关意见拟对上述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该涉诉案件的相关法律诉讼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